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眉山环天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诗伟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老君社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2024年度眉山天府新区22座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大修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预算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维护公司利益，确保双方员工的职业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准则。

一、定义

1.“关联企业”：指与甲方之间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或具有家族、亲属关系等）的企业。

2.“亲属”：指因血缘、婚姻或收养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血亲、拟制血亲和姻亲。

3.“特定关系人”：指与甲方工作人员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二、甲方责任

甲乙双方均知悉，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在完成合作事项或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本阳光合作协议的规定，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包括相关人员的亲属、特定关系人）存在以下行为：

1.接受乙方的财物及其他利益，具体如下：

1.1 接受乙方的现金、转账、红包、礼券、有价证券、各种实物（会员卡、购物卡、奢侈品、收藏品、各类大宗商品等）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1.2 接受乙方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或承担费用；

1.3 接受乙方提供超标准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亲属的工作安排等行为；

1.4 以甲方人员本人或亲属名义直接或变相参股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分包乙方的采购、工程等事项；

1.5 接受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财物、活动或者服务安排。

2.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勒索并收受财物及其他利益的索贿行为。

3.接受乙方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给与的回扣（回扣是指乙方从甲方支付的款项中按一定比例返还给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价款）。

三、乙方责任

乙方在完成合作事项或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应对本公司员工开展廉洁廉政教育。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有本协议第二条所列为甲方人员提供服务、财物等行为，若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甲方。同时，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在与甲方合作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合作单位或人员以任何形式给予或索要财物。

（二）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合作中、合作结束后，如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乙方应主动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1.甲方在职、两年内的离职员工或以上员工的直系亲属直接或变相持股乙方、享有乙方分红权益、参与乙方的采购及分包业务或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2.甲方在职、两年内的离职员工或以上员工的直系亲属受雇于乙方并参与甲方业务的情况；

3.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非以乙方主体参与甲方业务合作的情况。

（三）在合作中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甲方纪委反映。（甲方纪委通讯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天府新区中建大道1号；邮编：620564；电话：028-35035982；电子邮箱：msttjw20181212@163.com）

（四）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的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监督，且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纪委开展相关调查工作、落实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甲方纪委和审计机关等对合作事项或工程建设的全过程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对合同约定的工期进度、约定质量、安全生产、工程投资、款项支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四、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满足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特定关系人的要求违反了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行政执法及司法机关等部门核查属实或经第三人举报核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开通报处理，同时乙方应按照以下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①主合同总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10%；②主合同总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7%；③主合同总金额5000万元至1亿元（含1亿元）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5%；④主合同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违约金为主合同总金额的3%。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解除主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按主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及甲方所在集团的各子公司带来恶劣影响的，甲方及甲方所在集团的各子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拒绝在合作终止后五年之内与乙方及乙方关联单位开展合作。此外乙方还应就因此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二）如乙方未完整、如实向甲方披露本协议“三、乙方责任，第（二）条”中所述信息，或者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合作结束后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中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

（三）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五、本协议效力独立于主合同，本协议约定阳光合作、廉洁交易相关事项，其它事项仍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本协议生效，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